

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

审核报告

苏亚金核〔2024〕9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连云港市通灌南路 69 号国投大厦七层

邮 编：222004

传 真：0518-85484089

电 话：0518-85414819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苏亚金核〔2024〕9 号

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苏亚金审〔2024〕101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或《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基金会在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一、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			
合计			

说明：

- 1、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本组织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 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 2、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 公开募捐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填写)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组织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 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本年度共备案募捐方案 个, 其中互联网募捐 个, 异地募捐 个。

序号	活动名称	备案发布起止时间	募捐金额标的	已募得金额	募捐方式	募捐款用途执行方	募捐款用途执行情况
	无						

说明: 1. 填报本年度在“慈善中国”平台备案(含补正备案)发布的公开募捐方案。
2. 募捐方式可选填互联网募捐、异地募捐、线上线下混合募捐(可多选)。
3. 募捐款用途执行方可选填本组织或其他组织。
4. 募捐款用途执行情况可选填已结项或未结项。
5. 往年备案的公开募捐项目延续至本年度的, 也须填报此表。

公开募捐收入对应的慈善活动支出情况

资金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募项目实施情况								慈善活动实施情况								公募活动成本支出	公募资金结余	是否经专项审计		
	公募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项目负责人	备案发布起止时间	募捐金额标的	募捐方式	募捐收入			慈善活动项目名称	受益人数	慈善活动支出				项目执行机构/自然人				项目进展	
							现金	非现金(折价)	合计			现金	非现金(折价)	合计	其中：项目管理费						
.....																					
合计																					

制表说明：

(一) 应逐项列明，

1. 本年度在“慈善中国”平台备案（含补正备案）发布的公开募捐项目；

2. 往年备案，延续至本年度的公开募捐项目；

3. 使用既往公募收入开展的，且延续至本年度仍在实施的慈善项目。

(二) 列明方式包括，

1. 公募项目收入与其项下资金开展的慈善活动一一对应；

2. 一项公募收入项下同时开展的多个慈善活动实施情况；

3. 多项公募收入共同支持的单项慈善活动实施情况。

(三) 其他，

1. “备案编号”填写在“慈善中国”平台完成备案后取得的备案号；

2. “募捐方式”可选填互联网募捐、异地募捐、线上线下混合募捐（可多选）；

3. “项目执行机构/自然人”可选填本组织或其他法人组织、自然人（具体名称）；

4. “项目进展”可选填结项或未结项。

(三) 涉外捐赠情况

境外捐赠方名称	本年捐赠额		捐赠用途	是否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现金	非现金			

--	--	--	--	--	--

（四）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管理费用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	%（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 %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94,927,379.93
本年度总支出	5,916,973.05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5,730,438.45
管理费用	185,532.60
其他支出	1,002.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6.04%（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 5.88%）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14%

计算有关比例的情况说明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 0（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无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 0（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

慈善活动支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类别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捐赠项目	6,005,000.00		6,005,000.00	5,730,438.45	-	5,730,438.45

说明：本项各表所称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慈善活动支出不含会员活动、提供有偿服务、销售商品、投资活动、税金及附加等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五) 重大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捐赠项目	1. 恒爱远播一小细胞肺癌患者关爱		4,037,178.00					4,037,178.00
	2. 重走长征路、健康中国行项目		1,578,739.27					1,578,739.27
合 计			5,615,917.27					5,615,917.27

说明：

1、表中“项目类别”应对应财务报表之业务活动表和慈善活动支出表，与其所列项目类别一致；“项目名称”应与年度报告之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表中所用项目名称一致。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3) 项目持续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包括 3 年）。

(4)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本年度使用本组织公开募捐募得资金执行的已结项或尚未结项的项目（含本组织公开募捐资金拨付由其他机构执行的项目）。

(六) 重大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本组织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恒爱远播一小细胞肺癌患者关爱	肺癌患者	4,037,178.00	70.45%	帮助病患康复
2. 重走长征路、健康中国行项目		1,578,739.27	27.55%	向提供医疗公益服务
合 计				

说明：慈善组织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 慈善信托情况

2023 年共参与____单慈善信托，涉及_____领域，金额总计_____元。
其中，本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____单慈善信托，涉及_____领域，金额总计_____元；作为委托人设立____单慈善信托，涉及_____领域，金额总计_____元。

1、本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的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填写） 有□ 无☒

慈善信托名称	慈善信托目的	委托人	共同受托人（如有）	监察人（如有）	2023 年财务情况（元）					
					合同规模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委托规模	本期收益	本期公益支出	期末余额
金额合计										

2、本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的慈善信托 有□ 无☒

慈善信托名称	慈善信托目的	其他委托人（如有）	受托人（多个的，均须列出）	监察人（如有）	合同规模	截至 2023 年底慈善信托累计到账总金额（元）			2023 年慈善信托实际到账金额（元）		
						共计	本组织出资	其他	共计	本组织出资	其他
		信托周期	信托类型	2023 年财务情况（元）							
				期初金额		本期收益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 说明：1. 受托人、委托人、监察人如有多名的，均需逐一列明。
2. 信托周期填写信托起止时间，如为永续信托，填写发起时间并标明“永续”。
3. 信托类型填写公开募集类信托或非公开募集类信托。
4. 年度财务情况填写整单慈善信托的年度业务收支情况，本期收益是指慈善信托财产本年度投资收益。

(八) 本组织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本组织的关系

本组织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本组织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本组织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预付账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预收账款:				
合 计				

二、财务会计情况

(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应收款项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 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1)							
(2)							
(3)							
合 计						——	——

(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 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1)							

(2)							
合 计							

(三) 应付款项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合 计					

(四) 预收账款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合 计					

三、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投资期限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体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登记类型	与本组 织宗旨 业务关系	被投资 实体注 册资金	认缴 注册 资金	本组 织出 资额	持 股 比 例	出资额占 本组织总 资产的比例	股 权 取 得 时 间	全体投 资人与 本组织 的关系	核算 方法
序 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间分红 情况和红 利金额				
	股份数	市值（估值）	股份数	市值（估值）	股份数	市值（估值）	股份数	市值（估值）					

说明：

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若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其中：

1、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50%以上且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投资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

2、非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以下且无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3、共同控制是指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

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4、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50%之间且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三）委托投资情况（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机构	受托人是否有资质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投资方向	风控措施	资产配置方式及比例	投资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四）其他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或《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或《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连云港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